

中发改投审〔2022〕30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殡仪馆 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殡仪馆：

报来“中山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殡葬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殡葬改革进步，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

规定和中府办会函〔2021〕128号、中府办处〔2022〕1396号批复，结合《中山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审意见、项目用地审核与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012-442000-04-01-974423，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殡仪馆。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区街道沙石公路2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结合中山市殡仪馆现状用地和新增地块后的殡仪馆用地共36522.5平方米，对现状功能用房进行改扩建，对室外拜祭场地、遗体处理设施设备、广场道路、绿化景观等基础硬件设施加以改造完善，并配建交通枢纽场地及用房。新建业务楼、后勤楼、悼念服务楼、悼念及守灵楼、仓库及防腐楼、火化车间、礼仪服务楼、车库、架空平台、风雨连廊等建筑，改造原骨灰楼等建筑单体。项目总建筑面积36339平方米，其中：新建面积为35660平方米，改造面积为679平方米。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26802.00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

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980.26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407.51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请中山市民政局、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十、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一、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东区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